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5 月 10 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05 月 13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中国银行山南分行申请授信抵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因中国银行山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授信业务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将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原抵押物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的不动产。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向中国银行山南分行申请授信抵押物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14 日